



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土场府发〔2023〕23号

各村社区，镇属各部门：

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<合川区落实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土场府发〔2018〕3号）、《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土场镇产业扶贫基地管护制度>的通知》（土场府发〔2020〕27号）予以废止，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